



160312340631
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止

检验检测报告

HBXB(2021)第04030号

项目名称：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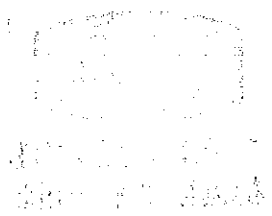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2021年5月1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6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


承 担 单 位：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经 理：于兆才

报 告 编 写：韩月杰

报 告 审 核：提桂贞

报 告 签 发：[Signature]

签 发 日 期：2021年5月18日

参 加 人 员：叶国傲 提桂贞 刘亚军 张清镇 孙文达
张玉翠 杨聪 李浩

单位名称：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邮编：061000

电话：0317-3060059

传真：0317-3060059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20号靖烨科技园

10号楼6层7层



一、概况

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。

表1 项目基本情况表

检测类别	委托（采样）检测		
委托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盐山县杨集乡大郝村村南		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盐山县杨集乡大郝村村南		
委托单位联系人	郝立杰	联系电话	13315716188
采样日期	2021.4.9~2021.4.10	分析日期	2021.4.9~2021.4.12
检测期间工况	80%		

二、分析项目、方法及仪器情况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详见表2、表3。

表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 崂应 3012H、AI-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动力伟业 DL-6800、PM-102 气相色谱仪、普析 GC1100、AI-01
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动力伟业 DL-6800、PM-103 气相色谱仪、普析 GC1100、AI-01
2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 崂应 3012H、AI-07 恒温恒湿室、 维克 VAC0712A25VW、PM-85 电子天平、 奥豪斯 EX125DZH、PM-80
	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01~03/45 电子天平、菁海 FA2204N、PM-05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 崂应 3012H、AI-07
	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0.007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01~03/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翱艺 UV-1800PC、AI-03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 崂应 3012H、AI-07
	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01~03/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翱艺 UV-1800PC、AI-03



续表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5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、 崂应 3012H、AI-07

表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1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、爱华 AWA5688、AI-21 声校准器、爱华 AWA6221B、AE-09

三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4~表 6。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		
采样位置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(高 15 米) 2021.4.9	排气量	Nm ³ /h	5328	5419	5387	5419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4.3	14.9	15.7	15.7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76	0.081	0.085	0.085
喷涂工序 滤筒+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(高 15 米) 2021.4.9	排气量	Nm ³ /h	4820	4889	4997	4997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.3	8.6	7.5	8.6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0	0.042	0.037	0.042
固化工序 光氧+等离子净化器 进口 2021.4.9	排气量	Nm ³ /h	7366	7493	7531	7531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6.30	6.51	6.76	6.76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46	0.049	0.051	0.051
固化工序 光氧+等离子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(高 15 米) 2021.4.9	排气量	Nm ³ /h	6937	6766	6681	6937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35	3.53	3.72	3.72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3	0.024	0.025	0.025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49.9	51.0	51.2	51.2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.1	3.7	4.4	4.4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Nm ³	10.9	10.2	11.1	11.1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28	0.025	0.029	0.029



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		
采样位置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固化工序 光氧+等离子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(高15米) 2021.4.9	排气量	Nm ³ /h	6937	6766	6681	6937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Nm ³	/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6	7	6	7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Nm ³	16	19	15	19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2	0.047	0.040	0.047
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(高15米) 2021.4.10	排气量	Nm ³ /h	5359	5301	5565	5565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5.3	15.4	13.8	15.4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82	0.082	0.077	0.082
喷涂工序 滤筒+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(高15米) 2021.4.10	排气量	Nm ³ /h	4981	4828	5078	5078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7.2	8.3	8.4	8.4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6	0.040	0.043	0.043
固化工序 光氧+等离子净化器 进口 2021.4.10	排气量	Nm ³ /h	7421	7681	7795	7795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5.98	6.55	6.70	6.7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44	0.050	0.052	0.052
固化工序 光氧+等离子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(高15米) 2021.4.10	排气量	Nm ³ /h	6991	6903	7056	7056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76	4.02	4.14	4.14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6	0.028	0.029	0.029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40.8	44.8	44.1	44.8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.7	3.8	3.6	4.7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Nm ³	12.7	9.6	9.3	12.7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3	0.026	0.025	0.033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Nm ³	/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5	7	7	7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Nm ³	14	18	18	18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5	0.048	0.049	0.049



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时均值	最高值	
		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		
颗粒物	2021.4.9	上风向 1#	0.263	0.283	0.249	0.251	/	0.448		
		下风向 2#	0.351	0.406	0.391	0.448				
		下风向 3#	0.422	0.424	0.427	0.394				
		下风向 4#	0.369	0.371	0.409	0.359				
二氧化硫		2021.4.9	上风向 1#	0.044	0.043	0.042	0.044	/	0.059	
			下风向 2#	0.059	0.052	0.051	0.058			
			下风向 3#	0.054	0.057	0.052	0.054			
			下风向 4#	0.059	0.054	0.056	0.055			
氮氧化物			2021.4.9	上风向 1#	0.029	0.030	0.024	0.022	/	0.068
				下风向 2#	0.044	0.051	0.038	0.050		
				下风向 3#	0.052	0.060	0.068	0.048		
				下风向 4#	0.055	0.055	0.057	0.044		
非甲烷总烃	2021.4.9			下风向 2#	0.80	0.92	0.94	0.80	/	0.94
				下风向 3#	0.94	0.85	0.80	0.78		
				下风向 4#	0.87	0.80	0.90	0.87		
				车间边界	1.26	1.29	1.24	1.25		
颗粒物		2021.4.10		上风向 1#	0.245	0.265	0.285	0.252	/	0.446
				下风向 2#	0.385	0.441	0.446	0.396		
				下风向 3#	0.403	0.371	0.428	0.378		
				下风向 4#	0.421	0.389	0.411	0.415		
二氧化硫			2021.4.10	上风向 1#	0.043	0.042	0.044	0.043	/	0.060
				下风向 2#	0.054	0.053	0.055	0.060		
				下风向 3#	0.056	0.056	0.056	0.056		
				下风向 4#	0.053	0.059	0.052	0.053		
氮氧化物	2021.4.10			上风向 1#	0.021	0.015	0.017	0.021	/	0.060
				下风向 2#	0.042	0.051	0.041	0.047		
				下风向 3#	0.052	0.057	0.047	0.054		
				下风向 4#	0.053	0.054	0.052	0.060		



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
		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时均值	最高值
非甲烷总烃	2021.4.10	下风向 2#	0.92	0.89	0.88	0.86	/	0.95
		下风向 3#	0.85	0.93	0.93	0.91		
		下风向 4#	0.88	0.95	0.90	0.90		
		车间边界	1.18	1.19	1.21	1.15	1.18	1.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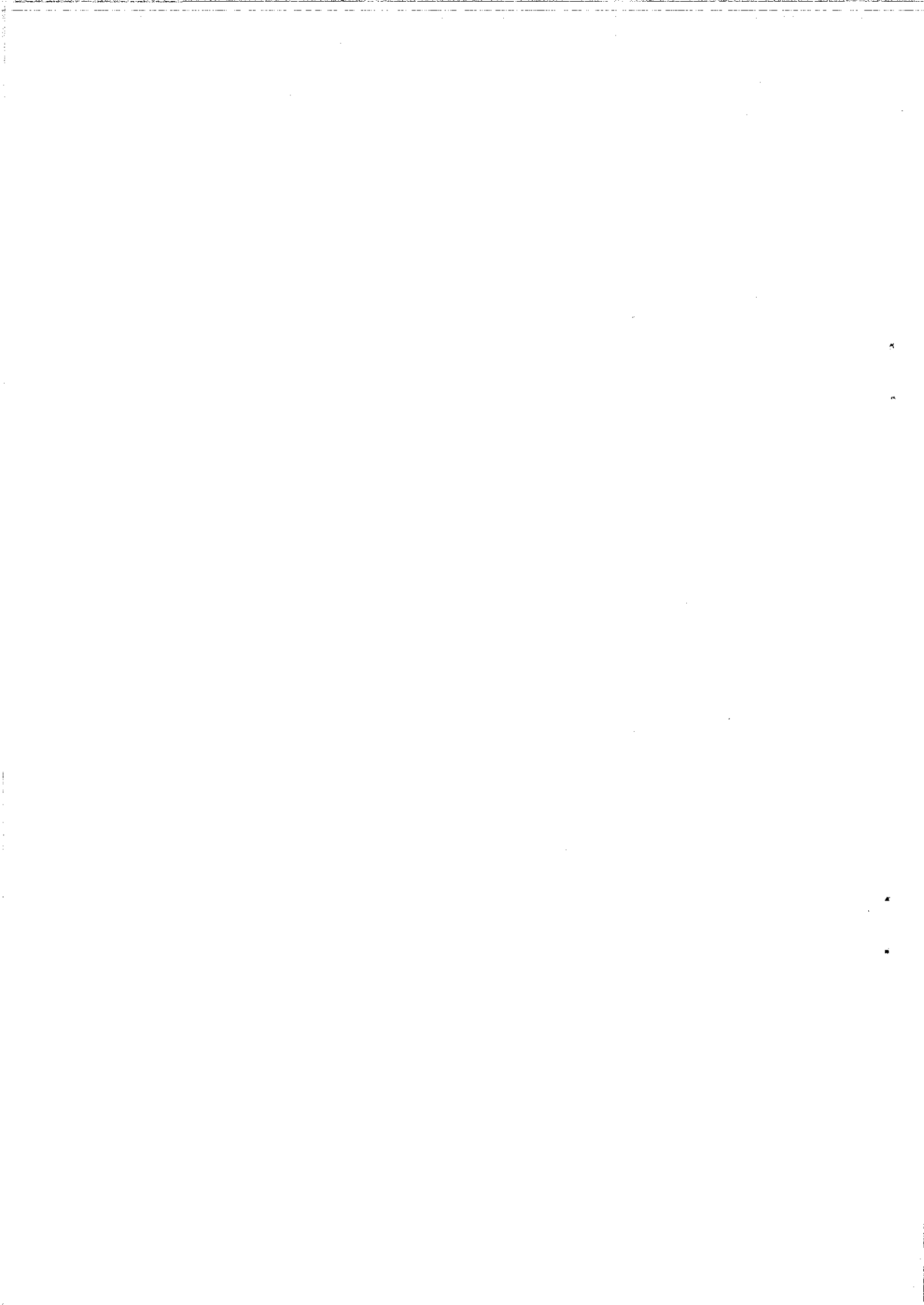
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受检单位	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
检测日期		1#	2#	3#	4#
2021.4.9	昼间	57.7	56.7	56.8	56.7
2021.4.10	昼间	56.6	57.9	56.1	58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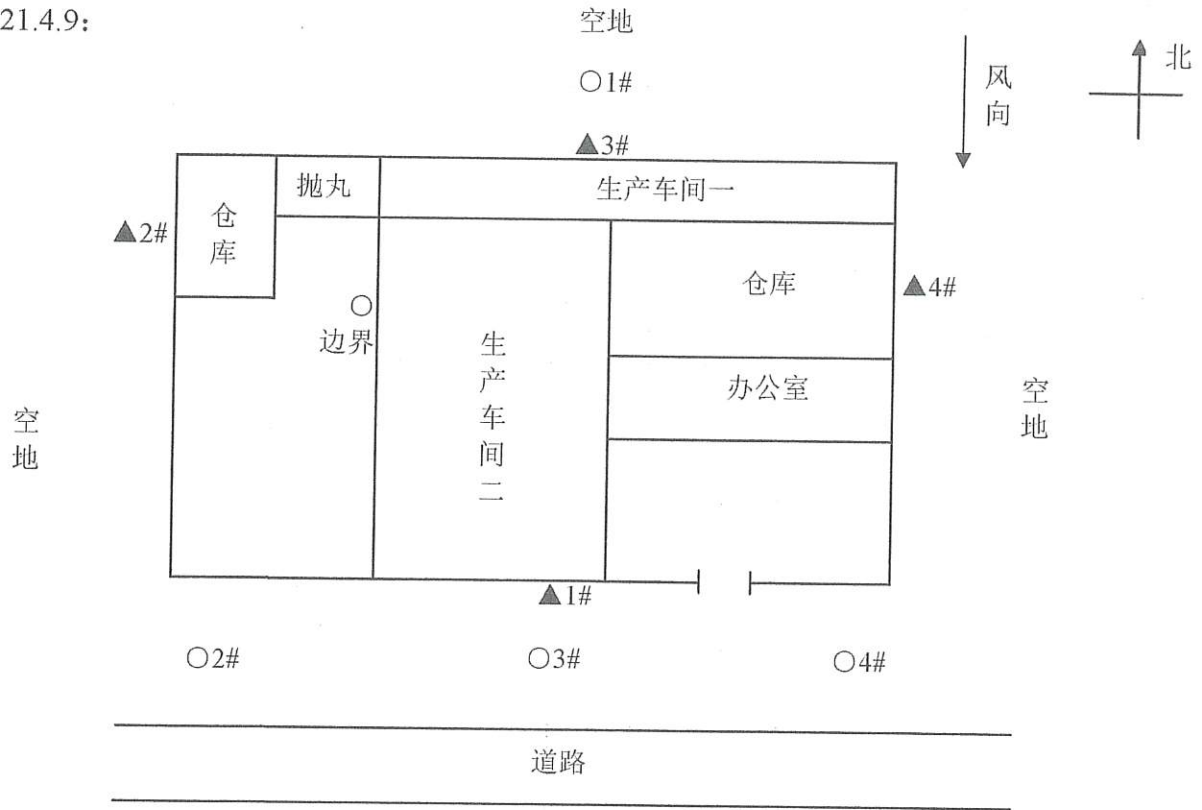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; 2、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。

-----此页以下空白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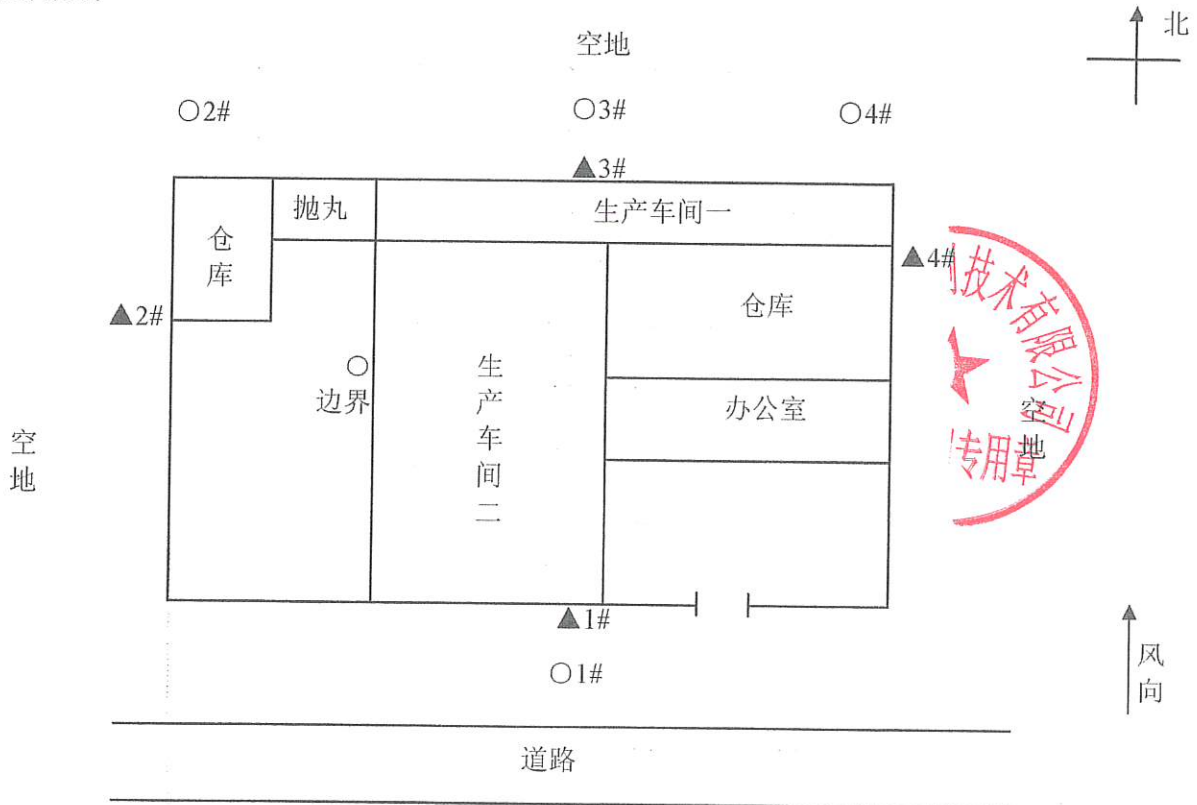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:

2021.4.9:



2021.4.10:



注: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; ▲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



160312340631
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止

检验检测报告

HBXB(2021)第0918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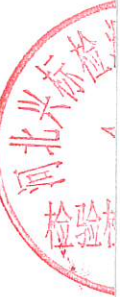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委托单位：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6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10/10/10
10/10/10
10/10/10
10/10/10
10/10/10
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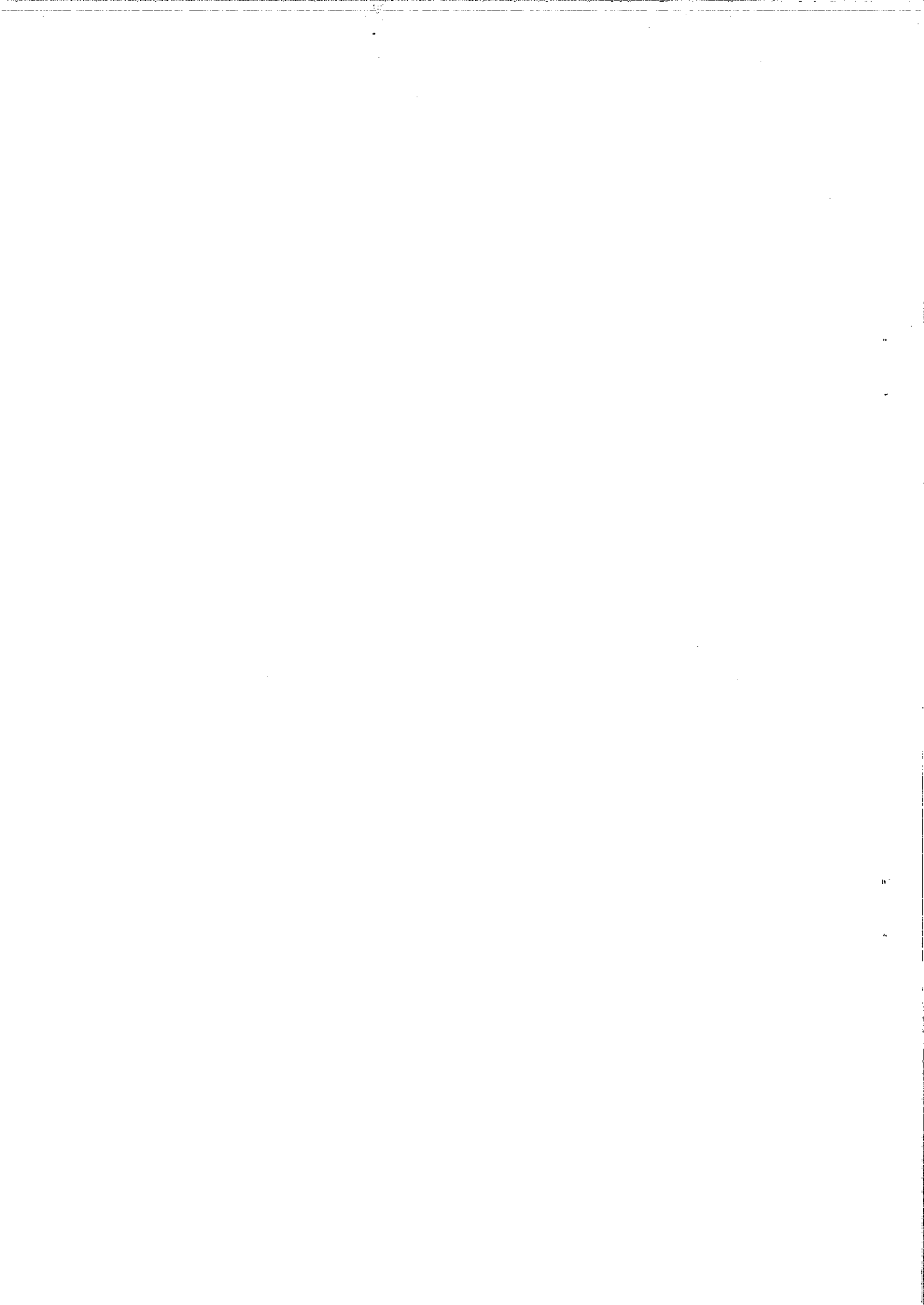
2

3

4

声 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6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


一、概况

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。

表1 项目基本情况表

检测类别	委托(采样)检测		
委托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盐山县杨集乡大郝村村南		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盐山县杨集乡大郝村村南		
委托单位联系人	郝立杰	联系电话	13315716188
采样日期	2021.9.23~2021.9.24	分析日期	2021.9.23~2021.9.25
检测期间工况	80%		

二、分析项目、方法及仪器情况

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详见表2。

表2 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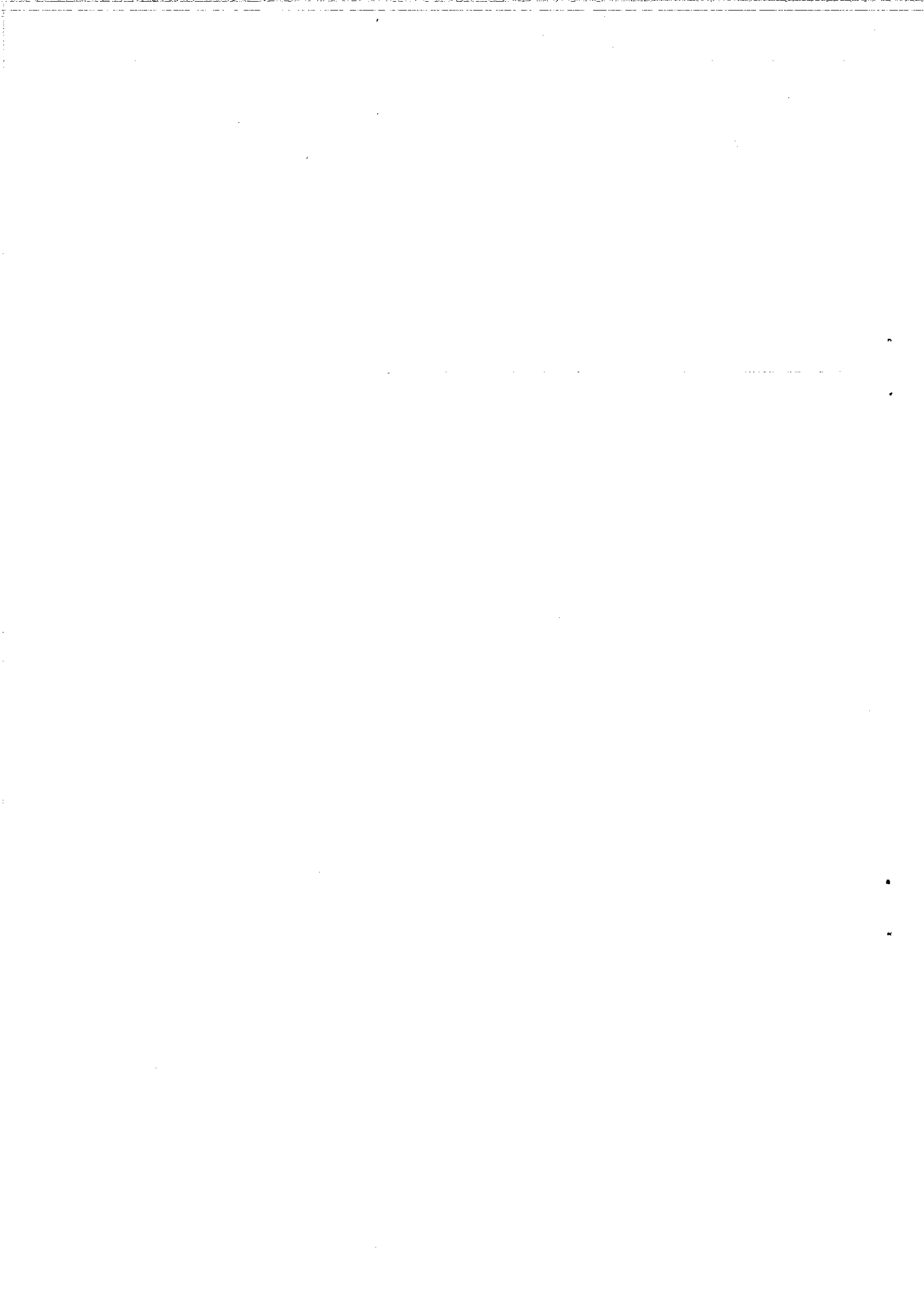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海特尔 HT-120F、PM-120 气相色谱仪、佳分 GC9900、AI-44
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海特尔 HT-120F、PM-120 气相色谱仪、佳分 GC9900、AI-44
2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

三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3、表4。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		
采样位置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固化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+ 光氧催化净化器进口 2021.9.23	排气量	Nm ³ /h	7235	7405	7342	7405
	非甲烷总烃浓度	mg/m ³	8.75	8.66	8.61	8.75
固化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+ 光氧催化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(高15米) 2021.9.23	排气量	Nm ³ /h	6205	6002	6035	6205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73	3.78	3.84	3.84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63.4	64.6	63.3	64.6



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		
采样位置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固化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+ 光氧催化净化器进口 2021.9.24	排气量	Nm ³ /h	7822	7752	7653	7822
	非甲烷总烃浓度	mg/m ³	7.27	8.16	8.21	8.21
固化工序 活性炭吸附装置+ 光氧催化净化器 排气筒出口 (高 15 米) 2021.9.24	排气量	Nm ³ /h	6111	6208	6253	6253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62	3.78	3.76	3.78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61.1	62.9	62.6	62.9

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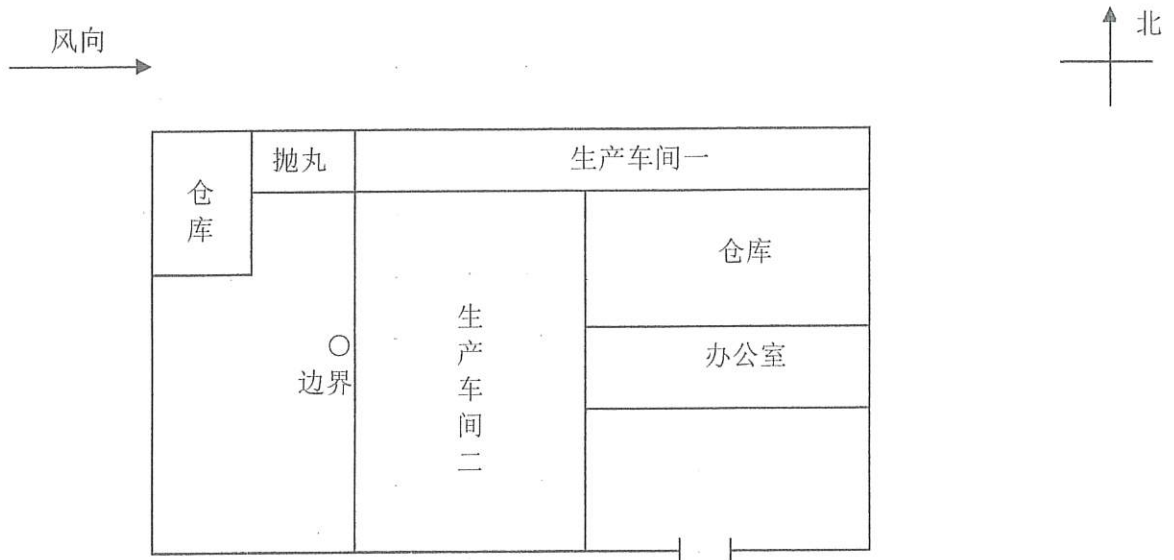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	河北胜川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
		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时均值	最高值
非甲烷 总烃	2021.9.23	车间边界	1.31	1.24	1.32	1.28	1.29	1.32
	2021.9.24	车间边界	1.33	1.36	1.38	1.36	1.36	1.38

备注：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。

-----此页以下空白-----



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

